

嘉兴新中南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并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嘉兴新中南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二〇二〇年四月

## 《关于嘉兴新中南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

### 文件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关于嘉兴新中南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内容要求，我公司作为推荐主办券商组织拟挂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进一步调查，逐条落实。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下文中“拟挂牌公司”、“公司”、“新中南”专指“嘉兴新中南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专指“嘉兴新中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国融证券”、“主办券商”专指“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专指“浙江瀛高律师事务所”，“会计师”、“申报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专指“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除特别说明外，以下财务会计信息数据单位为人民币元，“申报期”或“报告期”专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10 月。

涉及对《嘉兴新中南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关于嘉兴新中南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仿宋（不加粗）：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不加粗）：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 楷体（加粗）：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超规模生产而未及时履行环评手续情形，根据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已根据实际产能及销量情况及时报批公司新型总泵助力器生产线技改项目，并已完成新型总泵助力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验收及信息公示等环节。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实际产能情况，新型总泵助力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复的具体情况，公司关于超规模生产未及时履行环评手续问题的整改措施是否彻底有效、是否需要作进一步规范。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52 至 54 页补充披露如下：

“.....2019 年 5 月 9 日，嘉兴新中南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嘉兴新中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型总泵助力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上报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审批。2019 年 5 月 16 日，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嘉环秀建[2019]34 号《关于嘉兴新中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型总泵助力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具体内容**为：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嘉兴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新中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型总泵助力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其它上报的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情况，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项目经投资主管部门依法审批后，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总投资 260 万元，位于嘉兴市秀洲工业区新农路 1 号，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技改，本项目新增数控车床、台加工中心、自动进刀钻床等设备，新增年产 30 万套新型总泵助力器、2 万套变速手柄和 2 万套踏板总成。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提高自动化地制水平。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强化综合利用，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

产生量和排放量，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浸透、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染物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不得另设排污口。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根据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的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 2001)中的相关标准。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厂区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充分注意选择低噪声设备，对强声源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合理安排工作时间，文明操作。厂界噪声的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危废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厂内暂存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6297-2001)中的有关规定执行。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或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0.281吨/年，NH<sub>3</sub>-N0.028吨/年。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

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行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除外)。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收到验收专家组出具的《嘉兴新中南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新型总泵助力器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经核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安联检测(2019)验字第 40 号的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该项目已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 ([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tdsourcetag=s\\_pcqq\\_aiomsg](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tdsourcetag=s_pcqq_aiomsg)) 内企业自主验收信息处进行公示。至此，公司新型总泵助力器生产线技改项目已经完成竣工验收和环境保护验收。

公司主要生产重型卡车用离合器操纵和制动两大系统的油气类阀件总成——离合器助力缸、离合器主缸、弹簧制动气室、气制动总阀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产能情况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	设计产能(套)	实际产量(套)	实际销量(套)
2017年度	36万	73.39万	72.52万
2018年度	36万	83.29万	82.04万
2019年1-10月	70万 (含新型总泵助力器生产线技改项目34万套)	69.62万	68.98万

2019年度，公司设计产能为70万套，实际产量为83.7万套，实际销量为

79.4 万套。针对公司超规模生产的情形，公司及时启动整改并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在嘉兴市秀洲区经济商务局申报备案了新中南公司商用车踏板总成及变速操纵器产能扩展技改项目，项目代码为 2020-330411-36-03-114064。2020 年 4 月 9 日，公司与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签署了《技术咨询合同》，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环评报告，项目建设完成后将为公司增加商用车踏板总成 10 万套及变速操纵器 10 万套的产能。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超规模生产而未及时履行环评手续的情形。公司发现上述情形后，积极对接主管部门要求组织环评报批并已取得新型总泵助力器生产线技改项目验收。同时，公司根据 2019 年度的实际产量与销量情况，积极对接主管部门，及时启动整改并向嘉兴市秀洲区经济商务局申报备案了商用车踏板总成及变速操纵器产能扩展技改项目，并与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签署了《技术咨询合同》，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环评报告，以尽快推动上述项目的审批及后续工作。

再者，公司实际控制人做出相关承诺，因超规模生产但未履行环保手续事项被处罚，则由其承担相应损失。此外，2019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分局的证明文件，其证明：经查，嘉兴新中南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受到过我局行政处罚。综上所述，公司关于超规模生产未及时履行环评手续问题的整改措施切实有效，并正处于规范过程中，公司已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分局的证明文件，公司未被行政处罚，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 【主办券商回复】

##### A、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查阅了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新中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型总泵助力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嘉兴新中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型总泵助力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及《嘉兴新中南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新型总泵助力器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和《浙江

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公司与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签署的《技术咨询合同》以及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 B、分析过程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52 至 54 页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一）环保情况”中披露如下：

2005 年 4 月，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国环评证乙字第 2016 号《嘉兴市新中南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整体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经嘉兴市秀洲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后上报嘉兴市环境保护局秀洲区分局审查。经审查验收后，嘉兴市环境保护局秀洲区分局于 2005 年 5 月 15 日出具了秀洲环函[2005]044 号《关于嘉兴市新中南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整体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同意嘉兴市新中南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整体搬迁扩建项目的建设。总投资 600 万元，占地面积 16,660 平方米，设计规模为年产各类汽车零部件 36 万套。

2019 年 5 月 9 日，嘉兴新中南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嘉兴新中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型总泵助力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上报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审批。2019 年 5 月 16 日，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嘉环秀建[2019]34 号《关于嘉兴新中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型总泵助力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具体内容为：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嘉兴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新中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型总泵助力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其它上报的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情况，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项目经投资主管部门依法审批后，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总投资 260 万元，位于嘉兴市秀洲工业区新农路 1 号，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技改，本项目新增数控车床、台加工中心、自动进刀钻床等设备，新增年产 30 万套新型总泵助力器、2 万套变速手柄和 2 万套踏板总成。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提高自动化地制水平。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强化综合利用，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浸透、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染物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不得另设排污口。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根据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的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 2001)中的相关标准。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厂区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充分注意选择低噪声设备，对强声源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合理安排工作时间，文明操作。厂界噪声的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危废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厂内暂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6297-2001)中的有关规定执行。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或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sub>Cr</sub>0.281吨/年，NH<sub>3</sub>-N0.028吨/年。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



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行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除外)。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收到验收专家组出具的《嘉兴新中南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新型总泵助力器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经核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安联检测(2019)验字第 40 号的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该项目已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 ([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tdsourcetag=s\\_pcqq\\_aiomsg](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tdsourcetag=s_pcqq_aiomsg)) 内企业自主验收信息处进行公示。至此，公司新型总泵助力器生产线技改项目已经完成竣工验收和环境保护验收。

公司主要生产重型卡车用离合器操纵和制动两大系统的油气类阀件总成----离合器助力缸、离合器主缸、弹簧制动气室、气制动总阀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产能情况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	设计产能（套）	实际产量（套）	实际销量（套）
2017 年度	36 万	73.39 万	72.52 万
2018 年度	36 万	83.29 万	82.04 万
2019 年 1-10	70 万	69.62 万	68.98 万

月	(含新型总泵助力器生产线技改项目 34 万套)		
---	-------------------------	--	--

2019 年度，公司设计产能为 70 万套，实际产量为 83.7 万套，实际销量为 79.4 万套。针对公司超规模生产的情形，公司及时启动整改并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在嘉兴市秀洲区经济商务局申报备案了新中南公司商用车踏板总成及变速操纵器产能扩展技改项目，项目代码为 2020-330411-36-03-114064。2020 年 4 月 9 日，公司与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签署了《技术咨询合同》，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环评报告，项目建设完成后将为公司增加商用车踏板总成 10 万套及变速操纵器 10 万套的产能。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超规模生产而未及时履行环评手续的情形。公司发现上述情形后，积极对接主管部门要求组织环评报批并已取得新型总泵助力器生产线技改项目验收。同时，公司根据 2019 年度的实际产量与销量情况，积极对接主管部门，及时启动整改并向嘉兴市秀洲区经济商务局申报备案了商用车踏板总成及变速操纵器产能扩展技改项目，并与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签署了《技术咨询合同》，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环评报告，以尽快推动上述项目的审批及后续工作。

再者，公司实际控制人做出相关承诺，因超规模生产但未履行环保手续事项被处罚，则由其承担相应损失。此外，2019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分局的证明文件，其证明：经查，嘉兴新中南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受到过我局行政处罚。综上所述，公司关于超规模生产未及时履行环评手续问题的整改措施切实有效，并正处于规范过程中，公司已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分局的证明文件，公司未被行政处罚，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 C、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关于超规模生产未及时履行环评手续问题的整改措施切实有效，并正处于规范过程中，公司已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分局的证明文件，公司未被行政处罚，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 D、补充披露事项

详见本题【公司回复】中关于补充披露的表述。

2、公司主要通过整车厂进行谈判的方式申请三包索赔费用减免，公司内部三包索赔费用只有发票，没有相应的索赔记录。请公司补充披露在关于三包索赔费用的谈判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之“(四) 售后服务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与汽车厂商进行三包索赔费用减免谈判时，相应三包误赔费用减免的请求报告及对账单等材料上双方的签署均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公司对汽车厂商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 【主办券商回复】

##### A、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查阅公司业务流程规定及相关制度；获取公司销售费用明细表，核查销售费用大额营业性支出；核查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出具《关于遵守<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声明》。

##### B、分析过程

经主办券商对公司相关文件材料的核查，以及对公司相关负责人及管理层的访谈，公司售后索赔费用除汽车厂商开具的索赔发票外，还有汽车厂商按月统计并汇总后向公司出具的质量损失索赔通知单、三包误赔费用减免的请求报告等书面材料为依据。

公司的索赔费用申请减免程序为：根据公司与汽车厂商签订供货协议中关于售后服务的具体条款，汽车厂商按月统计售后服务索赔记录，并将统计结果汇总公布在汽车厂商的供应商信息平台上。在公布期间，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一定

期限内有权要求复检或不认可相关索赔，因存在较大售后服务误判，公司基本会提出异议，延期结算。在公司向汽车厂商提出售后服务误判异议并申请减免由此形成的索赔金额后，汽车厂商将依据判定结果，向公司出具减免后的三包索赔费用发票，或出具索赔通知单上索赔金额的发票并明确由汽车厂商承担售后服务误判的金额并将在以后年度的索赔内予以抵减。

经主办券商核查，在公司与汽车厂商进行三包索赔费用减免谈判时，相应三包误赔费用减免的请求报告及对账单等材料上双方的签署均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公司对汽车厂商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同时，公司出具了《关于遵守〈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声明》，承诺公司在商业谈判时严格遵守《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商业贿赂行为。

#### C、结论意见

综上，经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公司在关于三包索赔费用的谈判过程中严格遵守与汽车厂商签署的供货协议及《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 D、补充披露事项

详见本题【公司回复】中关于补充披露的表述。

3、公司申报期间内按照年末进行估算售后服务误判形成的索赔金额后直接冲减营业收入，每年年末进行冲减。公司是否考虑按月统计索赔金额，合理估计售后服务误判索赔金额比例冲减营业收入，年末复核售后服务误判冲减的比例是否准确？请主办券商评估前述方式对申报期间内财务数据的影响程度。

####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五）收入（原收入准则适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经申报期间估算后，在 2019 年度报告及以后会计期间，公司将按月统

计主机厂开具的三包索赔发票金额，并将其金额的 80%作为售后服务误判形成的索赔金额冲减营业收入，剩余金额的 20%计入销售费用—三包索赔费用。每年年末审计复核前述售后服务误判形成索赔金额比例是否合理，结合重要性水平，考虑是否进行调整。

**【主办券商回复】**

**A、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获取并查阅公司向主机厂提出的售后服务索赔减免报告；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售后服务索赔的流程及误判率等情况；获取并查阅公司联合部分主机厂联合复检的工作记录；复算并合理估计售合服务误判形成的索赔占账内索赔金额的比例。

**B、分析过程**

经主办券商核查，申报期间内，各期末公司售合服务误判形成的索赔金额占账面三包索赔费用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2.22%、85.09%及 83.37%。考虑到近几年来，售合服务误判形成的索赔金额占账面三包索赔费用金额比例均在 80%左右，自 2019 年 11 月份开始，公司每月收集统计整车厂三包索赔金额，按照索赔金额的 80%直接冲减营业收入，剩余 20%计入销售费用（三包索赔费用）。

根据前述办法，测算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10 月如下：

年度	2019 年 1-10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未调整前营业收入金额（元）	83,755,522.38	98,894,598.55	83,008,250.37
营业成本金额（元）	44,591,907.21	54,218,132.53	49,613,942.44
未调整前销售费用（元）	18,774,061.02	18,512,009.32	10,077,002.94
未调整前三包费用金额（元）	17,357,268.62	15,624,232.68	7,696,395.60
未调整前毛利率（%）	46.76%	45.18%	40.23%
未调整前三包费用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72%	15.80%	9.27%
按照 80%计提误判金额（元）	13,885,814.90	12,499,386.14	6,157,116.48
调整后营业收入金额（元）	69,869,707.48	86,395,212.41	76,851,133.89
调整后销售费用（元）	4,888,246.12	6,012,623.18	3,919,886.46
调整后三包费用金额（元）	3,471,453.72	3,124,846.54	1,539,279.12
调整后毛利率（%）	36.18	37.24	35.44
调整后三包费用金额占营业收入	4.97	3.62	2.00

入的比例 (%)			
----------	--	--	--

公司将销售费用内三包索赔费用拆为售合服务误判形成的索赔金额和应计入三包索赔金额两部分,并将售合服务误判形成的索赔金额冲减营业收入。因此,此调整未对申报期间的资产负债表产生影响,只对公司利润表内部分科目和部分财务指标产生影响。若按照前述办法进行调整,与申报期间内数据相比,报表内部分科目和部分财务指标产生变动的情况如下:

项目	年度	调整值(元)	申报数据(元)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017年度	76,851,133.89	76,680,265.97	0.22%
	2018年度	86,395,212.41	85,599,615.48	0.93%
	2019年1-10月	69,869,707.48	69,284,872.71	0.84%
销售费用	2017年度	3,919,886.46	3,749,018.54	4.56%
	2018年度	6,012,623.18	5,217,026.25	15.25%
	2019年1-10月	4,888,246.12	4,303,411.35	13.59%
三包索赔费用	2017年度	1,539,279.12	1,368,411.20	12.49%
	2018年度	3,124,846.54	2,329,249.61	34.16%
	2019年1-10月	3,471,453.72	2,886,618.95	20.26%
认定的售后服务误判的金额	2017年度	6,157,116.48	6,327,984.40	-2.70%
	2018年度	12,499,386.14	13,294,983.07	-5.98%
	2019年1-10月	13,885,814.90	14,470,649.67	-4.04%
毛利率	2017年度	35.44%	35.30%	0.40%
	2018年度	37.24%	36.66%	1.58%
	2019年1-10月	36.18%	35.64%	1.52%

### C、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经测算并与申报数据进行对比,公司按照每月收集并统计主机厂三包索赔费用,并按照三包索赔费用金额的80%冲减营业收入,20%计入销售费用-三包索赔费用,该类操作方式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D、补充披露事项

详见本题【公司回复】中关于补充披露的表述。

(本页无正文，为《嘉兴新中南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兴新中南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之签章页)

嘉兴新中南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兴新中南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成员:   
刘良

  
张恒超

